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69243650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大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140352013146010000090，信用编号 BH0277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大哲（信用编号 BH02773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9月16日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f4v23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6DFEW4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岳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岳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蔡岳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692436509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大哲	2016035140352013146010000090	BH027738	杨大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大哲	全文	BH027738	杨大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692436509E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彭思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生态规划及清洁生产咨询；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及维护；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节能评估咨询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龙津西街192号 厂房2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05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14035201314601000000  
File No.

姓名: 杨大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5-23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Issued on





验证码：202108201808694370

## 惠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大哲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1132919830615195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9个月	20201101
工伤保险	9个月	20201101
失业保险	9个月	202011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1206043563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102	111206043563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103	111206043563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104	111206043563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105	111206043563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106	111206043563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107	111206043563	3958	316.64	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2-1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6043563：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1年08月20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69243650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9 月 16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大哲（身份证件号码41132198306151956）郑重承诺：  
本人在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692436509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大哲

2021年 9月 16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45203-04-05-9924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岳鹏	联系方式	15875196022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洋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		
地理坐标	(116 度 17 分 13.201 秒, 23 度 36 分 15.4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洋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毒有害废气产生，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满足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后进行回收利用或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且本项目属于“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及准入的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p> <p>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规定的禁止项目，符合能源利用要求和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行业。</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p>
---------	--

	<p><b>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b></p> <p><b>（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洋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b>（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满足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b>（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p> <p><b>（4）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p><b>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p> <p>严格项目准入，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榕江、练江和龙江等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p> <p><b>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p> <p>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p>
--	--

理回用，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龙江、榕江、练江生态流量。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推进重点行业节污减排。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化学和矿物加工、纺织服装、医药制造、金属、食品、制鞋、电器机械和设备（配件）制造等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强现代智能技术和减污降碳先进技术应用，推进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及锅炉清洁化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推动完善汕潮揭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练江、榕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联防联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化学性废物等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⑤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市场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现状及目标等特性，实施个性化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规定的禁止项目，符合能源利用要求和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行业。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

(2)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洋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5),根据所在地村委会证明,项目所在位置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引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但项目以后需服从规划的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

#### 5、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和减少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应当在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喷雾、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防尘措施。”

本项目料罐呼吸孔粉尘、搅拌机粉尘配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通过加强料场的遮蔽、厂区内洒水抑尘、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对颗粒物排放能起到有效的控制。本报告中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不冲突。

#### 6、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0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指出:“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



“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四十一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且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不冲突。

**7、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环评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局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印刷行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

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8、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加工行业;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洋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根据土地规划,该地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已取得企业基本建设项目登记,符合揭东区经济发展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一九年度公众版),2019年揭阳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O <sub>3</sub> 达标率最低,为95.9%,PM <sub>2.5</sub> 达标率为99.5%,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达标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 <sub>3</sub> 。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达标天数为348天,达标率为95.3%,比2018年上升1.3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147天,占40.3%;良201天,占55.1%;轻度污染17天,占4.7%。 (2)榕江北河锡中潭边渡断面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的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否

	3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1)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洒水 抑尘、遮盖等措施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引入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建设有固废暂存间，固废处置率 100 %</p> <p>(4) 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否
	4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会问题</p>	否
	5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p>	否
<p>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洋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其地理位置为北纬 23°36'15.424"，东经 116°17'13.201"。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地面积 6666.7m<sup>2</sup>，建筑面积 27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堆场、办公区等。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加工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7.8 万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里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运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 1、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搅拌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主要为1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混凝土搅拌
	干式制砂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为砂原料仓、砂成品仓、1条干式制砂生产线等设施	干式制砂
	制石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为碎石原料仓、石仔成品仓、1条制石生产线等设施	制石
配套工程	试验室	占地面积约 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	实验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0 平方米	办公
	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约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0 平方米	住宿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年用电 20 万千瓦时。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作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每个粉料筒仓顶部各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

建设内容

	搅拌粉尘	进行围闭,采用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等方式作业
	破碎、筛分粉尘	进行围闭,采用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等方式作业
	装卸、堆场、运输等粉尘	设置围挡、防尘网、自动洒水装置、加强管理等
噪声治理	消声减震装置、优化平面布局、加强绿化等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定期处理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	包括输送配料系统、搅拌系统和粉尘收集等设施,详见下表 2-3; 1 条生产线配 1 台搅拌机
2	粉料罐	4 个	
3	储存罐	3 个	
4	破碎机	2 台	制石生产线 2 条
5	振动筛	2 台	
6	输送带	2 台	
7	振动给料机	1 台	干式制砂生产线 1 条
8	颚式破碎机	1 台	
9	皮带输送机	1 台	
10	数控制砂机	1 台	
11	振动筛	1 台	
12	备用发电机	1 台	辅助设备
13	压力机	1 台	
14	地磅	1 台	
15	皮带机	2 台	
16	装载车	3 台	
<b>实验室设备</b>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液式压力试验机	1 台	THY-2000
2	电液式抗折抗压试验机	1 台	THY-300
3	电动抗折试验机	1 台	KZJ-5000
4	全自动混凝土渗透仪	1 台	HP-4.0
5	养护室温湿度控制仪	1 台	XMT-01
6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1 台	AC-3
7	混凝土振动台	1 台	HZJ-1
8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SJD-60
9	空气压缩机	1 台	ZBM-0.1/8
10	混凝土手动贯入阻力仪	1 台	ZC-1A



11	震动式标准振筛机	1台	ZBSX-92A
12	水泥胶砂振实台	1台	ZS-15
13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台	NLD-3
14	水泥净浆搅拌机	1台	NJ-160A
15	水泥胶砂搅拌机	1台	JJ-5
16	全自动比表面积仪	1台	FBT-9
17	氯离子快速测定仪	1台	NJCL-C
18	PH酸度计	1台	PHS-25C
19	负压筛析仪	1台	FYS-150
20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1台	BSM-220.4
21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1台	SHBY-40B
22	混凝土加速养护箱	1台	HJ-84
23	水泥快速养护箱	1台	HY-84
24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台	101-3A
25	箱式电阻炉	1台	SX2-4-10
26	沸煮箱	1台	FZ-31
27	水泥游离氧化钙快速测定仪	1台	Ca-5
28	砼压力泌水仪	1台	SY-2
29	150KG电子台秤	1台	TCS-11
30	15KG电子天平	1台	ACS-15N-JS
31	0.2KG电子天平	1台	ACS-0.2A1
32	5KG电子天平	1台	LCD-B5000
33	1KG电子天平	1台	HZF-A1000
34	标准石子筛全套	1台	/
35	标准砂筛全套	1台	/
36	回弹仪	1台	ZC3-A
37	纲砧	1台	GZII
38	磁力搅拌器	1台	/
39	雷氏夹测定仪	1台	LD-50
40	维卡仪	1台	/
41	游标卡尺	1台	300mm
42	电子拉力试验机(数显)	1台	LDS-5A
43	砂浆搅拌机	1台	HX-15
44	砂浆渗透仪	1台	SS-15
45	数显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1台	ZKS-100
46	砂浆含气量测定仪	1台	LS-546
47	立式砂浆收缩膨胀仪	1台	SP-175
48	砂浆稠度仪	1台	SC-145
49	砂浆密度仪	1台	/
50	砂浆分成度仪	1台	/
51	砂浆保水率试模	1台	/

表 2-3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1 条）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用途	
1	配料站	储料仓	25m <sup>3</sup>	4 个	配料
		计量斗	2.5 m <sup>3</sup>	4 个	
		称重传感器	2000kg	12 个	
		气缸	缸径：Φ100mm	12 个	
		振动器		8 个	
		输送带	1000mm	1 条	
		传动装置	11kw	1 套	
2	斜皮带机	机驾		1 套	输送
		输送带	1000mm	1 套	
		传动装置	45kw	1 套	
3	主机	搅拌机	公称容积：3 m <sup>3</sup>	1 台	搅拌
4	水泥计量	计量斗	1.5 m <sup>3</sup>	1 个	水泥计量
		稳重传感器	1000kg	3 个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Φ300mm	1 个	
		振动器		1 个	
5	煤灰计量	计量斗	1.5 m <sup>3</sup>	1 个	煤灰计量
		稳重传感器	1000kg	3 个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Φ300mm	1 个	
		振动器		1 个	
6	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计量斗	0.8 m <sup>3</sup>	1 个	水计量
		供水管路		1 套	
		稳重传感器	1000kg	1 个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Φ200mm	1 个	
		水泵		1 个	
7	外加剂计量系统	计量斗	0.1 m <sup>3</sup>	1 个	外加剂计量
		供液管路		2 套	
		储液箱	10 m <sup>3</sup>	2 个	
		稳重传感器	200kg	1 个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Φ80mm	1 个	
		外加剂防腐泵		2 个	
8	供气系统	空压机	排气量：1.7 m <sup>3</sup> /min	1 台	供气
		储气罐		1 套	
9	生产控制系统			1 套	生产控制
10	粉罐系统	粉罐	200t	5 个	粉料存储
		袋式除尘		5 个	
11	螺旋机	螺旋输送机	Φ273mm	1 个	粉料输送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吨）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水泥	2 万	储罐	水泥罐
2	碎石原料（制石仔）	9 万	堆场	石材边角料等， 仓库
3	砂原料（制砂）	7 万	堆场	

4	掺合料（粉煤灰等）	1 万	储罐	粉煤灰罐
5	外加剂（减水剂等）	500t	袋装	仓库
6	水	1.56 万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泥：以硅酸盐水泥熟料和适量的石膏、及规定的混合材料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本项目普通硅酸盐水泥。

掺合料（粉煤灰）：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sub>2</sub>、Al<sub>2</sub>O<sub>3</sub>、FeO、Fe<sub>2</sub>O<sub>3</sub>、CaO、TiO<sub>2</sub>等，粉煤灰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颗粒的粒径范围为0.5~300μm。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50%—80%，有很强的吸水性。

外加剂（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 4、项目产能核算

本项目具体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年产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 m <sup>3</sup> /年）	规格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7.8	密度约 2.4g/cm <sup>3</sup>	年产量重量约为 19 万吨

#### 5、能耗水耗情况

表 2-7 能耗水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用途	来源
1	水	吨/年	15995	生产、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
2	电	万度/年	20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聘员工数为 8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内食宿。

#### 7、给排水工程

（1）给水系统：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直接供水，运营过程总用水量为 15061t/a。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员工办公用水生活为 312t/a，生产用水约为 14749/a。

（2）排水系统：厂区采用雨污分流设计，通过在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内。企业运营期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

洗废水和抑尘喷洒用水等。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水等废水、抑尘喷洒用水经三级沉淀后，均可用于原辅料搅拌环节，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外排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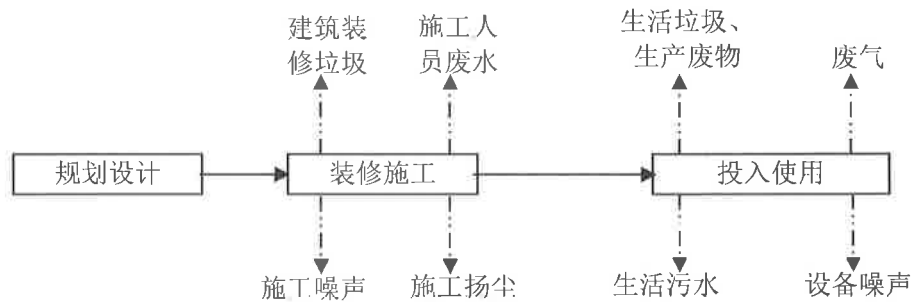
### 8、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洋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均为空地。四至情况见附图2。本项目现状依次错落有序的分布洗车区、堆场、制石生产区、干式制砂生产区、沉淀池、仓库、搅拌生产区、实验室、办公区等。此外，本项目不设宿舍和饭堂。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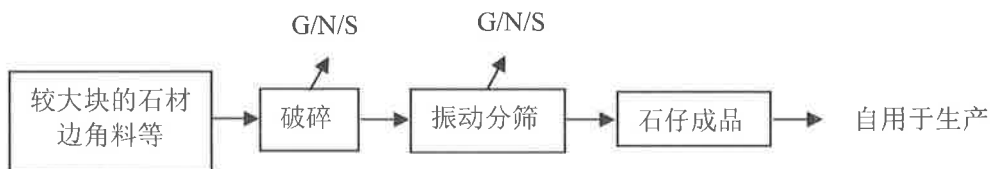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需对建筑及配套设施进行完善。其建设期间工艺流程大致如下：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加工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7.8 万立方米，其中砂、石均为自产，运营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 (1) 制石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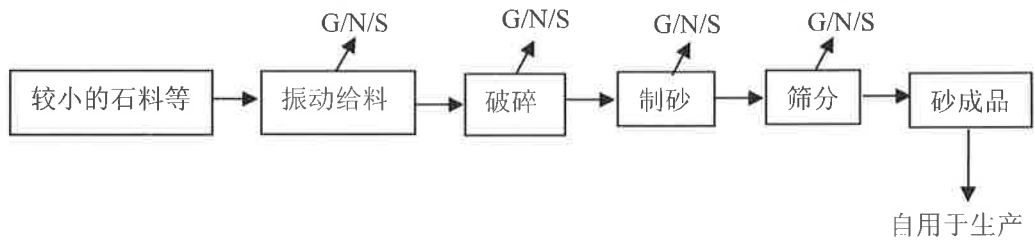


#####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的石块边角料进行破碎成小块状，然后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振动分筛，筛选出大小合格的石仔，用于后续混凝土搅拌加工。筛分出的较大颗粒，则重新进行破碎处理。

##### (2) 干式制砂生产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例：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选择较小的石料，通过振动給料进入颚式破碎机中进行破碎成小块状，再进入制砂机中粉碎制成细砂，然后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振动分筛，筛选出大小合格的细砂，用于后续混凝土搅拌加工。筛分出的较大颗粒，则重新进行破碎制砂处理。

(3) 混凝土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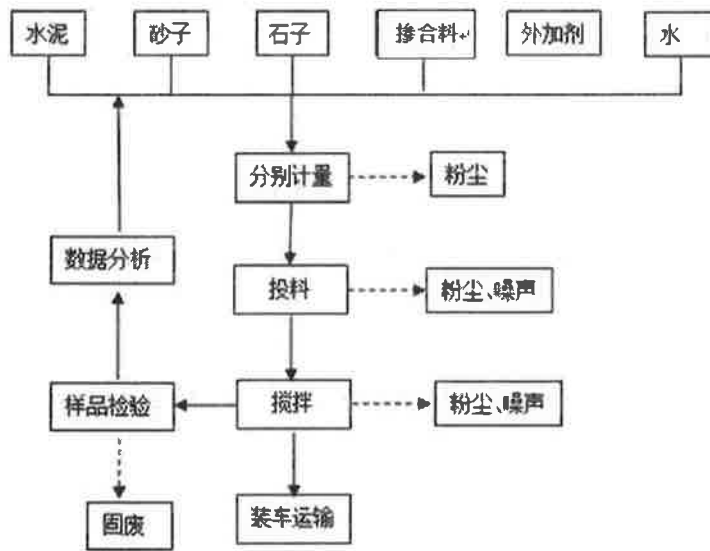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自产的一定粒径的骨料（砂子和碎石），通过封闭式自动装卸车运输到砂石料场；将骨料通过铲车运送至计量斗进行电子称量，然后骨料由计量斗直接下落至骨料输送带上，通过输送带运至搅拌机内；

2) 外购的水泥和粉煤灰由封闭式自动装卸车运输到厂内，经管道直接由原料车利用压缩空气泵泵入粉料筒库，然后通过空气输送管送至电子称中进行称重，然后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

3) 水和外加剂分别通过泵送到电子称中进行称量后送至搅拌机；

4) 石子、砂子、水泥、水等按照配合比设定好，经电子秤称料投入搅拌机，按设定搅拌



	<p>时间，经皮带输送机输送搅拌机搅拌，则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搅拌结束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运输车上，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p> <p>注：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集中控制，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高，各物料的输送、计量均采用封闭式；运输车均为密封罐运输。</p> <p><b>主要污染工序：</b></p> <p>1、废气：建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来源有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制砂制石生产线上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砂石堆场装卸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p> <p>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经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项目的清洗废水全部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运输车辆等机械噪声。</p> <p>4、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罐车及搅拌机废料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洋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均为空地。四至情况见附图 2。因此，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包括：（1）周边厂房加工的噪声、废气等污染；（2）道路往来车辆产生的扬尘、噪声、尾气等污染。</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北河	榕江北河（榕江北河汤南至吊桥河下2公里段）水质目标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配套方法标准修改单	
声环境功能区	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是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是否水库库区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	
是否两控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本项目属于三级评价。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全市大气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结果如见下表。

**表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监测结果**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日平均浓度（ug/m <sup>3</sup> ）	11	22	52	31	1.2	147
标准（ug/m <sup>3</sup> ）	150	80	150	75	400	160
达标率	100%	100%	100%	96.4%	100%	91.0%

由此可见，评价区域内各污染因子均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限值，说明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河段为榕江北河汤南至吊桥河下2公里段，根据揭阳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

划图可知，项目附近河段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在揭阳市生活饮用水源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榕江北河，距本项目最近的为锡中潭边渡断面，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中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确定榕江北河为II类水功能区，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对项目附近河段榕江北河锡中潭边渡断面水质的监测数据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表 3-3 项目附近水体监测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	指标	水温	PH	DO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TP	TN	LAS	石油类
锡中	年均值	25.1	6.91	3.2	21.3	30.3	4.8	1.35	0.22	3.91	0.022	0.011
	最大值	30.8	6.99	5.0	22.0	34	5.7	2.46	0.29	6.97	0.025	0.03(L)
	最小值	18.9	6.76	1.0	20.0	20	2.7	0.77	0.14	1.87	0.05(L)	0.01(L)
	达标率 %	100	100	0.0	—	0.0	16.7	0.0	0.0	—	100	100
II类水标准	—	6~9	≥6	—	≤15	≤3	≤0.5	≤0.25	≤0.5	≤0.2	≤0.0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榕江北河锡中潭边渡断面除了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及氨氮等项目超标外，其余监测项目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2类区，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B(A)）。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里“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下的“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为IV类项目。项目场地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在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因此本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对照 HJ 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

影响型项目，参照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占地面积为 0.66667hm<sup>2</sup><5h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及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质量标准

(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备注
1	TSP	年平均值	2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
		日平均值	300		
2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值	60		
		日平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3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值	40		
		日平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4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日平均值	150		
5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日平均值	75		
6	CO	日平均值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值	200		

(2) 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 <sub>Cr</sub>	氨氮	BOD <sub>5</sub>	总磷	SS	石油类
标准值（II类）	6-9	≥6	≤15	≤0.5	≤3	≤0.5	≤25	≤0.05

注：SS 的 II 类标准值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二级标准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厂界外为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3。

表 3-8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仙美村	村庄	3500	大气	(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类区	北	59
2	仙美中学	学校	800	大气		西北	425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环节，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表 3-9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溶解性总固体	总磷(以P计)	氨氮(以N计)	石油类
(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6.5-8.5	60	10	1000	1	10	1

表 3-10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仙美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220	100	120	15	6-9
执行标准	220	100	120	15	6-9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混凝土搅拌站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破碎、筛分粉尘、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卸料粉尘、运输扬尘、堆场粉尘等均为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3-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3、厂界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总量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配，因此本项目不用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

###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因此本项目不用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 3、固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故无需进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主要为建筑施工等过程产生的污染问题。</p> <p><b>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b></p> <p><b>(一) 扬尘</b></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平整、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地面开挖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建筑材料堆放遇风亦会产生扬尘，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扬尘产生量受风向、风速和空气温度等气象条件及施工方式、物料运输的装载方式、车辆的行驶速度、施工区和运输线路下垫面情况等因素的影响。</p> <p><b>(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b></p> <p>1、工地运料车辆在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时，不得装得过满，防止洒在道路上，造成二次污染。2、及时清理因雨水夹带和运输车辆散落在施工工地及路面的泥土，减少车辆运行过程刮风引起扬尘。3、施工车辆必须定期检查，破损的车辆及时修补，严禁车辆在运输中沿途振漏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4、在施工工地出口附近经常会有较多的建筑废料洒落并造成污染，施工单位要及时清理及冲洗干净。5、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6、在工地及材料堆场设置护栏，避免施工现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2) 施工废气防治措施</b></p> <p>为减少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所排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输、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所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车辆和机械；设计合理地施工流程，进行合理地施工组织安排，减少重复作业等；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合理操作，减少其废气的排放量，确保本次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 <p><b>(二) 室内装修工程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 室内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b></p> <p>造成室内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是建筑装修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泡沫填料、塑料贴面、黏合剂等材料，这些材料中可能含有甲醛、甲苯、二甲苯、乙醇、氯仿类有机蒸气等，以上物质都具有相当的致癌作用。</p> <p><b>(2) 执行标准</b></p> <p>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颁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国家标准</p>
-----------	--

及建设部颁布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规定，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监测结果必须符合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未规定的其它室内空气污染物则应参照卫生部颁布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执行。

### （3）影响分析

根据室内污染物来源和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分析可见，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选用，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如不采取必要的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使其达到室内空气环境的相关标准，必将对人体健康造成极大的危害。长期生活在这样的室内环境中，会因污染物的不断累积而诱发各种疾病，危害人体健康。因此，在选择装修材料的时候应选用对环境污染小、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产品，室内装修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应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建设单位只要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做到健康设计原则，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 二、污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建设钢铁结构厂房及仓库，施工过程无需进行地基的深挖、打桩等加工，故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在工地临时建筑住宿，不设厨房，其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等。本项目施工期间平均施工人数为 10 人，施工人员平均用水量按 180 L/（人·日）计，本项目在施工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10 人×180 L/（人·日）×60 日/1000=108t，排放系数取 90%，则污水量为 108t×90%=97.2t。

施工过程修建化粪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项目区需要建设的化粪池按照规范化的图纸设计并施工，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可防止其对地下水污染。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主要施工机械源强见表 4-1。另外，项目施工期间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声级为 75~85dB（A）左右，见表 4-2。

表 4-1 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噪声源强 dB(A)	发声持续时间
结构阶段	电锯、电刨	95~103	间断性
	升降机	85~90	间断性
装修阶段	电锯、电锤	95~105	间断性
	多功能木工刨	90~95	间断性

表 4-2 交通运输车辆声级表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等效 A 声级
基础、结构阶段	商砼	载重车	80~85 dB(A)
装修、安装阶段	各种装饰材料及必要的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dB(A)

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虽然是暂时的，但是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机械一般都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将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 1、施工噪声预测模式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sub>p</sub>——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sub>p0</sub>——距声源 r<sub>0</sub>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sub>0</sub>——L<sub>p0</sub> 噪声的测点距离 (1m)，m。

### 2、施工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 1) 预测结果

运用上式对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进行计算，其结果如表所示。

表 4-3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机械名称	噪声预测值 dB(A)									
	1m	10m	20m	40m	50m	60m	80m	100m	150m	300m
风动机具、振荡器	95	75	69	63	61	59.4	57	55	51.5	45.5
电锯、电刨、钻孔机	100	80	74	70	66	64	62	60	56.5	50.5
振捣棒	85	65	59	53	51	49.4	47	45	41.5	35.5

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工程阶段设备多属高噪声机械。主体工程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相比之下，装饰工程阶段的噪声相对较弱，一是卷扬机和搅拌机运转频率减少，另外一些噪声较强的木工机械又可搬入已建成的主体建筑内进行操作。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为了不产生噪声扰民，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 (1) 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

①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②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敏感点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如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

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④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⑤暂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⑥在模板、支架拆卸等作业过程中，尽量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 (2)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 (3) 加强管理

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禁止夜间施工。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所在的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同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沟通

施工单位应及早与受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单位进行协调，征得当地单位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的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 四、建筑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及装修废弃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及装修废弃材料：**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 社会区域》（2006年八月）中提出的经验数据 55 kg/m<sup>2</sup> 计算，项目建筑面积 2700m<sup>2</sup>；施工期约产生 148.5t 建筑垃圾。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板材、瓷砖等，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主要是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等。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施工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 kg/人·日，则项目施工期垃圾产生量为 0.5 kg/人·日×10 人=0.005t/d，产生总量为 0.3t（施工期按 60 日计）。

#### （二）施工期建筑垃圾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污染街道和公路，影响市容和交通。

此外，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其中，废弃建材的多少，与施工水平的优劣有关，除金属建材和部分木材、竹料经再加工后可再利用外，其它固体废物一般都不能重新利用，需要进行处理或堆置存放。在长期堆存过程中，某些废弃物会因表面干燥风化而引起扬尘，造成危害，污染周围环境空气。为了控制建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2）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3）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使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限度，做到发展与保护环境相协调。

#### （三）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结构，由于项目施工过程无需对地基进行深挖，故不易造成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影响。同时项目施工期间主要采取就地建设临时设施将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等进行收集处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等措施，防止施工时暴雨径流等引起的不良影响，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故基本不会有水土流失等情况产生。

项目建成后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建成正常营运后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为重建人工生态系统需要进一步美化、绿化、净化环境：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空地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为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生活环境与工作环，减轻环境污染，建议项目增大绿化面积，广种花草、树木，充分利用植被具有既美化环境又净化空气的作用，以达到净化环境的功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均为无组织粉尘废气,包括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制砂制石生产线上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砂石堆场装卸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1)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粉料均采用粉罐储存,每个粉罐顶部配置1台袋式除尘器。粉料由运输车辆自带的气动系统压入相应原料储罐(筒仓)内储存,此过程粉料通过储罐下方的全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泵输送至储罐内,该过程储罐会产生呼吸粉尘,另外粉料使用过程中储罐也会产生呼吸粉尘,储罐属于密闭设备,产生的呼吸粉尘从储罐顶部排气孔排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粉尘的产排污系数见表3-1。

**表 4-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混凝土结构构件、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混凝土制品	水泥、沙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t-产品	0.12	袋式除尘	99.7

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19万t/a,则储罐内粉尘总产生量为22.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有4个粉料罐,每个储罐顶部设有一台风量为5000m<sup>3</sup>/h的布袋除尘器(共4台),则总废气量为4800万m<sup>3</sup>/a,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具体产排污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m <sup>3</sup> /h)	粉尘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粉尘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粉料筒仓	20000	475	9.5	22.8	99.7%	1.425	0.0285	0.0684

**(2) 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

项目砂、石料投放后通过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提升,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从筒仓中输送到搅拌站供料,输送过程全封闭,基本不产生粉尘。

本项目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机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0.13kg/t-产品,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19万t/a,则项目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4.7t/a,产生速率为10.29kg/h。项目搅拌机设置



在密闭隔间内，配备1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效率为99.7%，风量为10000m<sup>3</sup>/h，总废气量为2400万m<sup>3</sup>/a。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24.6259t/a，这部分粉尘经卸料阀重新进入搅拌机用于生产；剩余0.0741t/a的粉尘经除尘器排气孔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0.03098kg/h。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搅拌系统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粉尘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粉尘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系统	10000	1029.2	10.29	24.7	99.7%	0.0309	0.0741

**(3) 生产线上破碎、筛分系统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本项目的主要废气污染源强，整个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来自破碎和筛分生产工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生产砂石骨料破碎、筛分过程的粉尘产生系数为1.89kg/t-产品，本项目砂石年产量为14万t/a，则项目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64.6t/a，产生速率为110.25kg/h。项目要求对加工区的生产线（破碎机、输送带等）进行围闭，只留进出口，并配备有2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效率为99%，总风量为20000m<sup>3</sup>/h，总废气量为4800万m<sup>3</sup>/a。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261.954t/a，这部分粉尘经卸料阀重新进入搅拌机用于生产；剩余2.646t/a的粉尘经除尘器排气孔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湿式作业，在加工区的产尘点安装喷淋洒水设施，采用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等方式作业，除尘效率可达80%。则粉尘排放量为0.5292t/a，排放速率约为0.2205kg/h。

**表 4-4 项目破碎、筛分系统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粉尘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粉尘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碎、筛分系统	20000	5512.5	110.25	264.6	99%+80%	0.2205	0.5294

**(4) 砂石料堆场装卸扬尘**

本项目设有堆料仓库，主要用作砂石料堆场。

①储存扬尘：本项目砂石堆场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砂、石的比重较大，不易扬尘，且本项目堆料仓库三面围蔽和覆顶式封闭，仅留一面设置软帘，可供运输车辆进出，同时堆场内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定时喷淋抑尘，不会引起太大扬尘。

②装卸扬尘：本项目的砂石由运输车送到堆料仓库卸放，该过程会扬起粉尘；另外本项目使用铲车将砂石原料从堆料仓库输送到砂石料斗，在砂石原料装卸过程中会砂石料会扬尘（装卸和运输均在铲车的铲斗上进行）；装卸粉尘的起尘量与装卸落差H、物料含水量W、风速V等有关，本评价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估算砂堆起尘量。本项目堆场装卸过程中

形成扬尘的主要为铲车铲装，装卸落差 1.5m 左右。装卸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

$$Q = 0.03V_i^{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times G_i \times f_i \times a$$

式中：Q——起尘量，kg/a；

H——装卸平均高度，m，取 1.5m；

G<sub>i</sub>——年装卸量，t；

V<sub>i</sub>——50m 上空的风速，取砂子启动风速 3.2m/s；

W——含水量（项目砂石含水率取 5%）；

f<sub>i</sub>——风速的年频率（揭阳年平均风速为 2.1m/s，风频率为 14%）；

a——大气降雨修正系数（取 0.35）。

经计算，不采取任何防尘措施，项目砂、石的装卸扬尘量为 2.13t/a。项目堆料仓库为三面围蔽和覆顶式封闭，装卸过程主要在堆料仓库内进行，建设单位在场内顶部以及材料周围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堆场表层洒水，其抑尘效率可达到 90%以上，且砂在吸收水分后，增加了其自身重量，经重力沉降比例较大，多沉降在厂区范围内。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装卸料过程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3t/a，排放速率为 0.0888kg/h。建议在对堆场采取水雾喷淋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砂石料的装卸。

#### （5）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下表为一辆 10 吨空车和 30 吨重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相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 5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32 辆/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0t，以速度 1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4-5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单位：kg/d）

路况	车速	0.1 (kg/m <sup>2</sup> )	0.2 (kg/m <sup>2</sup> )	0.3 (kg/m <sup>2</sup> )	0.4 (kg/m <sup>2</sup> )	0.5 (kg/m <sup>2</sup> )
空车	10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重车		0.26	0.437	0.592	0.735	0.869
合计		0.362	0.608	0.824	1.024	1.210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100m (0.1km)，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32辆/次；空车重约10t，重车重约30t，以速度10km/h行驶，本环评要求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清洗，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况以0.1kg/m<sup>2</sup>计，则项目空车和重车各发车32次动力起尘量合计为： $0.362 \times 0.1 \times 32 = 1.1584 \text{kg/d}$ ，全年运行300天，即0.3475t/a。本项目场区配置场内配套除尘雾炮机抑尘，使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同时厂界四周设置围墙，并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减少场内扬尘的扩散，可使扬尘量减少80%左右，即排放量为0.0695t/a，汽车动力起尘范围广、难收集，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0.0290kg/h（本项目厂区内车辆流动大，且扬尘沉降驱散需要一定时间，故排放速率按2400h/a计算）。

#### (6)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建设运营后，食堂拟设置灶头1个，属小型规模，主要产生废气为油烟，据对南方城市居民的类比调查，人均用油量30g/人·d，项目共有员工8人，年工作日约为300天，即项目食堂用油量0.072t/a，平均来说，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之间，取其平均值3%计算，即项目油烟产生量0.0022t/a。食堂工作时间以3小时/d计，食堂引风机风量以1000m<sup>3</sup>/h。按以小型规模来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最低去除率为60%，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6 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用餐人数	用油量 t/a	油烟产生量 t/a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去除率 %	油烟净化后排放量 t/a	预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食堂	8	0.072	0.0022	2.45	60	0.0009	0.984

综上所述，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油烟量较小，排放时间短，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7) 备用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设置1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机使用的发电燃料为轻柴油，含硫量按0.001%计算（轻柴油含硫量标准上限）。项目柴油消耗量及其燃烧发电时产生的污染物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推荐的参数进行计算：单位耗油量212.5g/kW·h计。发电机运行污染物排放系数为：SO<sub>2</sub> 3.4g/L，烟尘 0.714g/L，NO<sub>x</sub> 2.56g/L，CO 1.52g/L，总烃 1.489 g/L。烟气量可按 9.5m<sup>3</sup>/kwh，0#柴油比重按 0.85kg/L。

根据以上参数，备用发电机工作时，计算得到项目小时消耗柴油量为95.625kg/h。考虑到本项目发电机仅用于应急照明且外供用电只有在线路维修的情况下才会停止供电，因此备用发电机按每年使用13.5天，每天使用8小时，加上每月试运行，每次1小时计算，则年运行时间为120小时，耗油量约为11.475吨。备用发电机SO<sub>2</sub>、NO<sub>x</sub>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表4-7 备用发电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电机功率	年烟气排放量 10 <sup>4</sup> Nm <sup>3</sup> /a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g/kwh	kg/a	g/kwh	kg/a	g/kwh	kg/a
450kW发电机1台	51.3	0.18	9.639	0.85	45.9	0.64	34.56

综上所述，发电机燃料采用的轻柴油属于清洁燃料，其排放的污染物较少，烟气通过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8）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根据《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该做好防尘措施，建设单位准备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做好防尘：

##### 1) 生产区和料场扬尘治理措施

①对搅拌站、制砂制石生产线和材料堆场进行封闭，周围设置喷淋装置，料场、制砂制石生产线和搅拌楼密闭后能有效的控制噪音和扬尘。

②对原材料上料、筛分、粉碎、配料、搅拌等过程进行封闭，配备除尘装置，并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粉料罐设专用永磁螺杆空压机加干燥箱整套打粉设备，每个罐设立独立布袋除尘器。

##### 2) 粉料罐粉尘治理措施

①粉料中转仓及粉料称均采用密封粉料罐，罐顶设置独立的袋式吸尘装置除尘。粉料上料配置离心式抽风机密闭收尘设施主动收尘，确保粉料入罐过程中的粉尘与噪音控制，符合国家对环保的技术要求。

②粉罐额定装载量按设计容量80%进行控制，并设置有料位仪，防止泄露粉尘。上料过程有专人监控，每月对罐库存进行盘点比对，确保不发生粉料泄露。

##### 3) 骨料输送粉尘治理措施

骨料输送带全密闭，骨料输送前对骨料进行喷水，保持骨料湿度，有效减少风力扬尘，运行时无通往大气的出口，杜绝骨料输送过程中出现粉尘外泄。

##### 4) 其他区域粉尘治理措施

①厂区设置360度喷淋装置，保持24小时地面湿化，用于降低地面风力扬尘，保护企业周边环境，与环境友好和谐共处。

②厂区地面硬化，减少土壤裸露在外，每天安排专人清洗厂区地面，保证地面的湿度。

③在厂区内合理种植绿色植物，增大绿化面积，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 5) 运输车辆扬尘治理措施

①厂区内车辆限速 10km/h，厂区内设置轮胎冲洗装置，专门设置洗车场和废料回收装置。

②混凝土运输车在搅拌站装料出厂和进厂时，首先在专门的洗车平台对混凝土运输车的轮胎等部位进行冲洗，防止车轮胎带泥，同时清洗罐车罐体表面，防止上面沾染的混凝土掉落在地，增加地面粉尘的产生，同时保证汽车轮胎湿度，减少扬尘。

③混凝土运输车在工地卸料后，用工具刮干净出料溜槽中残余的混凝土，并用水冲洗罐车出料溜槽，轮胎等部位，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杜绝污染路面及周边环境。

采用以上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9）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控制粉尘的排放，节约物料，企业在 4 个粉料罐顶部与 1 台搅拌机、2 条砂石生产线各配套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即共配备 7 台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主要是利用滤料(织物或毛毡)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以达到除尘的目的。过滤的过程分 2 个阶段，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清洁的滤料，此时起过滤作用的主要是滤料纤维的阻留；其次，当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进到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料表面形成粉尘层，此时主要依靠粉尘层过滤含尘气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气流速度下降，烟尘中较大颗粒直接沉淀至灰斗，其余尘粒从外至内穿过滤袋进行过滤，飞灰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排风机排入大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6.2.1 “对于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设施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和搅拌系统粉尘是满足规范及排放标准要求的。

### （10）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 1) 无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6，达标分析见表 4-7。

表 4-6 项目废气产排汇总表

排放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料筒仓	无组织	颗粒物	9.5	22.8	0.0285	0.0684
搅拌系统			10.29	24.7	0.0309	0.0741
破碎、筛分系统			110.25	264.6	0.2205	0.5294
堆场装卸			0.8875	2.13	0.0888	0.213
车辆运输			0.1448	0.3475	0.0290	0.0695

表 4-7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厂区	卸料、堆场、运输等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00	达标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风机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粉料筒仓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粉尘	475	9.5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抢修维护
2	搅拌系统		粉尘	1029.2	10.29	1	1	
3	破碎、筛分系统		粉尘	5512.5	110.25	1	1	

(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各种排污行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太大的不利影响,须制定全面的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控计划,对项目处理设施和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确保环境质量不因工程建设而恶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9 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1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初期雨水径流废水

项目生产区包括干式制砂生产区、制石生产区、粉料罐区、搅拌站等,露天汇水面积约4000 $\text{m}^2$ ,则初期雨水收集区汇水面积为4000 $\text{m}^2$ 。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

$$Q = \psi \cdot q \cdot F \cdot T$$

式中  $Q$ ：雨水流量，L；

$\psi$ ：径流系数，取 0.7；

$F$ ：汇流面积（ha），厂区汇流面积为 0.4ha；

$q$ ：暴雨量，L/s·ha。

$T$ ：初期雨水时间，取 15 分钟（900s）。

揭阳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2424.17 \times (1 + 0.533 \times \lg P)}{(t + 11.0)^{0.668}}$$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 ——重现期（年），重现期一般选用 0.5-3 年，取 1 年。

$t$ ——集水时间（分钟）， $t=t_1+t_2$ 。其中， $t_1$ ——地面集水时间（分钟），取 15 min；

$t_2$ ——管渠内雨水流经时间（分钟），取 5min。

由此算得暴雨强度为 244.53 升/秒·公顷，厂区汇水面积约 0.4 公顷，则初期雨水最大收集量约 61.622m<sup>3</sup>/次。全年收集初期雨水次数按 50 次算，即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3081m<sup>3</sup>/a，平均 10.27m<sup>3</sup>/d。初期雨水径流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SS，浓度约 300mg/L。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沉淀池（总容积约 100m<sup>3</sup>）及排水边沟，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 （2）生产废水

### ①产品用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水作为添加剂，根据《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44/T 1461.2-2021），预拌混凝土用水定额为 0.2m<sup>3</sup>/m<sup>3</sup>-产品，本项目年产 7.8 万立方米混凝土，则项目工艺用水量为 1.56 万 t/a。该部分的用水进入成品中，最终运出厂外用于土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全部蒸发进入空气中，无废水外排。

### ②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停或停止生产时需清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本项目设有 1 台搅拌机，参考《混凝土搅拌机》（GB/T9142-2000），每台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约用水 1m<sup>3</sup>/台，年生产 300 天，则搅拌机的清洗用水量为 1m<sup>3</sup>/d（30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用水量的 10%蒸发损耗，即污水产生总量为 270m<sup>3</sup>/a，损耗量为 30m<sup>3</sup>/a。搅拌机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 200mg/L，经地面集水沟汇至厂区东侧设置的沉淀池内，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

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③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本次工程生产规模为 19 万吨商品混凝土，运输量平均为 634t/d，根据建设单位车辆数据，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20t 计算，每天约需运输 32 车次。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进行冲洗，通过水管将水注入搅拌车进行搅拌清洗。车辆冲洗水量为 0.5t/辆·次，因此冲洗废水量约 16t/d（4800t/a），排放量按照 90%计算，则排放量约 14.4t/d（4320t/a）。冲洗车辆废水收集后经过沉淀池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生产。

### ④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计为 2.0 L/m<sup>2</sup>，洒水时间安排在非雨天进行，根据资料雨日平均为 150 天，则年需要洒水 215 天。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量为 2.0L/m<sup>2</sup>·d，本项目主要对厂区道路、空地等进行洒水，面积大约 4000m<sup>2</sup>，则用水量为 5.74t/d（1720t/a）。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为自然挥发损耗，不外排。

## （3）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均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内容，用水定额为 130L/d·人，本项目员工拟招 8 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4t/d（312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936t/d(280.8t/a)。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根据对珠三角地区的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sub>Cr</sub>300mg/L、BOD<sub>5</sub>1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2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状况和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水量 (t/a)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280.8	300	150	250	30	25
产生量 (t/a)		0.0843	0.0422	0.0702	0.0084	0.0071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50	10	10
排放量 (t/a)		0.0562	0.0281	0.0422	0.0028	0.0028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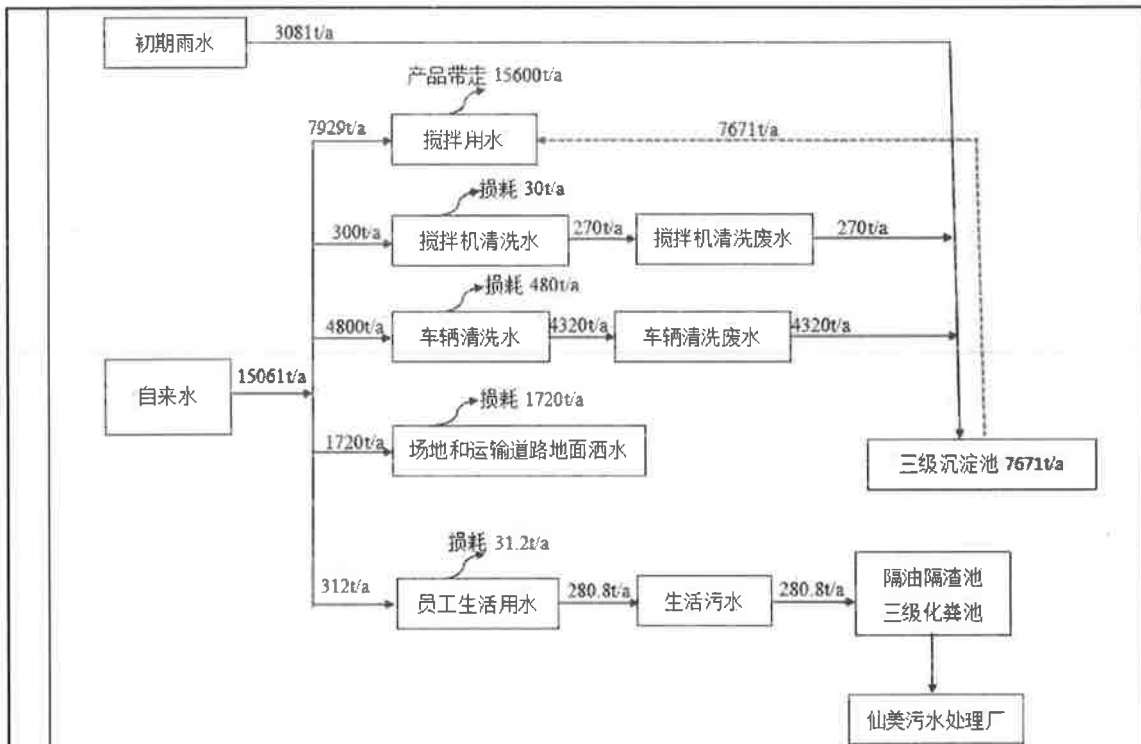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用水平衡图

(6) 废水产排一览表

表 4-1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	CODcr	280.8	300	0.0843	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	280.8	200	0.0562	2400
			BOD <sub>5</sub>		150	0.0422			100	0.0281	
			SS		250	0.0702			150	0.0422	
			NH <sub>3</sub> -N		30	0.0084			10	0.0028	
			动植物油		25	0.0071			10	0.0028	
2	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	SS	270	200	0.054	沉淀池	/	/	/	
		运输车辆清洗	SS	4320	300	1.296		/	/	/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1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14。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0.8t/a，即 0.936t/d。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NH3-N SS 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	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SS	回用	/	TW002	沉淀池	沉淀	/	/	/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286305	23.604349	0.280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00~14:00、18:00~20:00	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	氨氮	2
									悬浮物	10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200	0.000187	0.0562
		BOD <sub>5</sub>	100	0.000094	0.0281
		SS	150	0.000141	0.0422
		NH <sub>3</sub> -N	10	0.000009	0.0028
		动植物油	10	0.000009	0.00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562
		BOD <sub>5</sub>			0.0281
		SS			0.0422
		NH <sub>3</sub> -N			0.0028
		动植物油			0.0028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7)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生活办公用水等。同时，项目雨季会产生初期雨水径流废水，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初期雨水径流废水（61.622m<sup>3</sup>/次）、搅拌机清洗废水（0.9m<sup>3</sup>/次）、运输车辆清洗废水（14.4m<sup>3</sup>/次）收集汇总至厂区东侧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原料搅拌环节。上述废水最大水量约 76.922m<sup>3</sup>，项目三级沉淀池总容积约 100m<sup>3</sup>，可满足上述废水存储需求。

根据企业运营经验，1m<sup>3</sup>混凝土生产过程用水需水 200kg。项目每年生产 7.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需水量约 15600t/a（52m<sup>3</sup>/d）。沉淀处理后的回用水 7671t/a，回用于产品搅拌用水。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经三级沉淀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因此沉淀处理后的回用水可用于生产，提高了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节约了新鲜水的使用。

综上所述，从回用水水质、回用水的需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产等过程，具备可行性。

2)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无有机成分及重金属成分存在，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较清，水中各因子均有明显降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废水的排放是可行。

②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污水可行性分析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位于仙美村西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36'07.7"，E116°17'34.7"），主要服务新亨镇东部区域，主要包括居委会、英花村、仙美

村及硕联村的部分区域,规模为 4400m<sup>3</sup>/d;采用“BE-MBR”工艺,配套截污管道总长度 13.5km,管径 DN200-DN500,仙美污水系统沿 115 县道(罗山大道)自北向南敷设 DN400-DN500 管道,主要收集英花村和仙美村东侧的生活污水,其中穿越国道部分 50m 采用牵引施工,在仙美污水处理厂附近的河道沿河道向北敷设 d400 支管,完成仙美村内部污水的截污。该片区近期敷设 DN300-DN500 污水管道及排污渠为 6420m。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同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36t/d,远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时间衔接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8)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混凝土加工工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监测。本项目污水监测情况要求如下。

表 4-15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沉淀池回用水口	pH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项目运营期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dB(A))	运行方式
1	皮带输送机	2	80	连续
2	破碎机	3	90	连续

3	振动筛	3	90	连续
4	搅拌机	2	85	连续
5	除尘设备风机	12	85	连续
6	空压机	2	90	间歇
7	铲车	2	90	间歇
8	搅拌车	20	70	间歇

### (2) 降噪措施及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若不妥善处理噪声问题，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拟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①项目四周边界应多种植乔木、灌木等并加大植树密度，形成绿化自然隔声屏障，以进一步减少噪声影响的范围；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破碎、筛分、搅拌等工段均进行围挡封闭，降低噪音源强，进行基础减震，并阻断噪声的传播。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限制项目内进出车辆车速、禁止鸣笛。

④项目地面尽可能硬底化，保证运输车辆正常行驶，边界设置实体围墙。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不大，加上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四周边界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7 运营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1米	Leq(A)	每季度1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罐车和搅拌机清洗废料等。

####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定员8名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为1kg/d·人，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kg/d、2.4t/a。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收集的粉尘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废气产排过程分析，

本项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量合计为 311.43t/a，即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311.43t/a。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清洗废水沉淀沉渣：罐车每次运输回来后需要清洗，每次清洗产生的砂浆为 0.05t/辆车，则年产生量为 480t/a，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约为 0.2t，年产生量约 60t。清洗出来的砂浆通过排水沟进入到沉淀池，经过沉淀后的沉渣回用于生产。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废代码、产排措施一览表 单位：t/a**

编号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	2.4	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 固废	除尘器回收粉尘	302-001--66	311.43	作为原辅料回用混凝土搅拌环节
3		清洗废水沉淀沉渣	302-001-44	540	作为原辅料回用混凝土搅拌环节

本项目营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罐车和搅拌机清洗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分类处理处置后，项目运营期固废对周围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中严格落实固废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里“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下的“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为 IV 类项目。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选址处属于“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H084452001Q01”，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为 III 类，保护目标为“水位开采水位降深控制在 5-8m 以内”。

项目场地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在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因此本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对照 HJ 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无评价等级。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沉淀池、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场所做好硬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沉淀池、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参照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占地面积为 0.66667hm<sup>2</sup><5h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及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4-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后，项目将完善厂区防渗措施，在严格履行环保要求并加强监管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显著影响。

## 七、生态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不存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问题。项目应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禁止废水泄露和随意倾倒固体废物。

## 八、环境风险分析

###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2、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18)附录B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物质，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排放风险。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C，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则Q值<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 (3) 评价等级

本项目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和地表水，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0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根据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排放风险。

#### (1)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泄漏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在暴雨时发生溢出事故，废水溢出，污染当地地表水环境；遇到暴雨情况时，大量雨水冲击地面会产



生水泥、细砂废水，外排会污染地表水环境。

####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生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将造成污染物事故排放，污染环境。当除尘器因故障（或工人未开启除尘器清灰功能，造成滤芯堵塞，空气无法释放）内部灰尘堵塞，仓内压力过大时，将产生爆炸。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泄漏的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废水、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须硬化场地，实施雨污分流，在生产区、砂石原料堆放区等区域周围修建导流渠，修建足够容量的废水沉淀池，当发生废水泄漏风险事故或暴雨冲刷时，可及时进行收集，确保足够容积，避免漫流至周边环境，污染外环境。本项目三级沉淀池的设置考虑了在暴雨情况下，因此沉淀池足够容量收纳废水，废水外流的可能性不大。

####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 5、应急处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事故发生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为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在风险事故发生时应急措施的统一指挥，建议项目对环保有关人员及制度做如下安排：

(1) 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2) 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或者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在暴雨时发生三级沉淀池满溢事故时，应采取沙袋围蔽等方法，及时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内，避免漫流至周边环境。

(4)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5)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

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止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洋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6°17'13.201"	纬度	N23°36'15.42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环境影响途径：                      (1) 废水泄漏：雨水冲击地面产生大量水泥、细砂废水，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环境；(2)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造成工业粉尘大量排放，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p> <p>危害后果：                      (1) 废水泄漏：大量水泥、细砂废水进入项目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造成显著影响；(2)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除尘器出现故障时，将造成工业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废气中含有大量粉尘对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冲击，污染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选址、施工及物质存贮等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文件，设备与管道等均应留有安全间距和防火距离，厂区内做好防渗措施；(2)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增强员工环保和安全生产意识；(3) 选用优质设备，配备消防应急设施；(4) 配合生态环境局等政府机构降低运营风险；(5) 定期对厂区环境进行监测，制定完善的应急监测计划；(6) 严格履行消防等其他专题内的安全生产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在完善环保手续的同时，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局等其他部门的防范措施。				

### 九、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工作就是要保证决策中的方针和目标在预期内实现，并协调解决实现目标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为了正确处理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全面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与政策，应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对本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通过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科学管理，促进企业原材料及能源的合理消耗，降低成本，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企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管理和治理是相辅相承的。为此，企业必须建立环境保护机构，制订全面的、长期的环境管理计划，大量的经验证明，即使有先进的设备和较好的污染治理设施，如果管理不善亦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和效益，因此要把环境管理纳入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

如何正确处理环境管理中各种矛盾关系问题，首先应把国家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作为必须遵循的规范，再针对不同性质的矛盾采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在指导思想上要确立正确的处理原则。这些原则是：①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②坚持“开发促保护，保护为开发”的原则；③坚持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效益”统一的原则；④坚持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⑤坚持法制的原则。

在施工建设阶段、营运阶段，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论证工程的污染状况，设计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本项目场地及设备均已建设、安装完成，故本环评只对营运期环境管理提出要求。

营运期环境管理：

▶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检修环保设施，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 加强厂区废水排放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完善场内废水收集道路系统，修建导流渠，厂区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严禁含泥沙（浆）废水排入附近农田、林地。

▶ 建设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除尘设施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并回收利用。

▶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 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 设置专门的环境部门，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由环境部门负责，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场内道路应选用大型压实设备碾压密实，再用混凝土硬化，所有混凝土等级和铺设厚度，应保证重车通行中不被损坏。

▶ 堆料场基座应用大型压路设备碾压密实后，再用混凝土硬化，混凝土等级和硬化厚度应保证材料堆积后，不压碎不下沉，并保留 3-5%的流水坡，由仓底至水沟。

▶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密闭等措施，并在厂界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

本项目应建立以总经理负责，环境部门管理的专职环保职能科室，负责公司的环境档案管理，负责制定各项环保计划并监督实施，对全公司排污实行全程控制的监管，确保环保计划的实施和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污染物	厂区 粉尘	料罐呼吸 孔粉尘	颗粒物	储罐属于密闭设备，产生的呼吸粉尘从储罐顶部排气孔排出，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限值
		搅拌系统 粉尘	颗粒物	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从筒仓中输送到搅拌站供料，输送过程全封闭；湿法搅拌，洒水抑尘，搅拌机设置在密闭隔间内，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筛 分系统	颗粒物	湿法搅拌，洒水抑尘，生产线（破碎机、输送带等）进行围闭，只留进出口，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堆场装卸 扬尘	颗粒物	堆料仓库三面围蔽和覆顶式封闭，仅留一面设置软帘，可供运输车辆进出，同时堆场内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定时喷淋抑尘，装卸过程主要在堆料仓库内进行，并在场内顶部以及材料周围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堆场表层洒水	
		汽车动力 起尘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清洗，并配套除尘雾炮机抑尘，使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同时厂界四周设置围墙，并设置水雾喷淋装置，	
	食堂废气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备用发电机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水污 染物	初期雨水径流 废水	SS 石油类	经厂区截水沟汇总至东侧三级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工 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 准	
	搅拌机清洗废 水	SS			
	运输车辆清洗 废水	SS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治理设施回收粉尘 清洗废水沉淀后产生的沉渣	作为原辅料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环节	
噪声	搅拌生产线、制砂、制石生产线、铲车等	设备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因素经本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认真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9544t/a	0	0.9544t/a	+0.9544t/a
	CODcr	0	0	0	0.0562t/a	0	0.0562t/a	+0.0562t/a
废水	BOD <sub>5</sub>	0	0	0	0.0281t/a	0	0.0281t/a	+0.0281t/a
	SS	0	0	0	0.0422t/a	0	0.0422t/a	+0.0422t/a
	NH <sub>3</sub> -N	0	SS	0	0.0028t/a	0	0.0028t/a	+0.0028t/a
	动植物油	0	0	0	0.0028t/a	0	0.0028t/a	+0.00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4t/a	0	2.4t/a	+2.4t/a
	废气治理设施 回收粉尘	0	0	0	311.43t/a	0	311.43t/a	+311.43t/a
	清洗废水沉淀 沉渣	0	0	0	540t/a	0	540t/a	+114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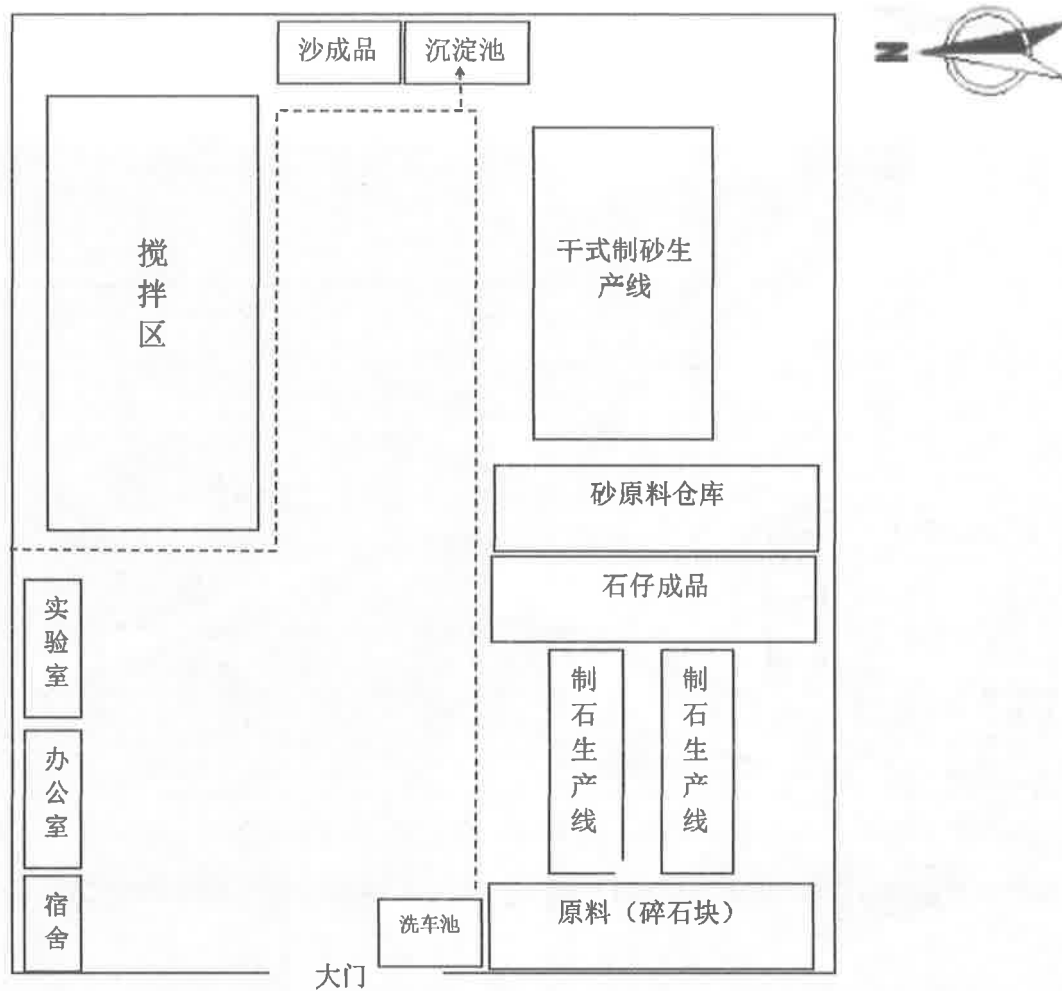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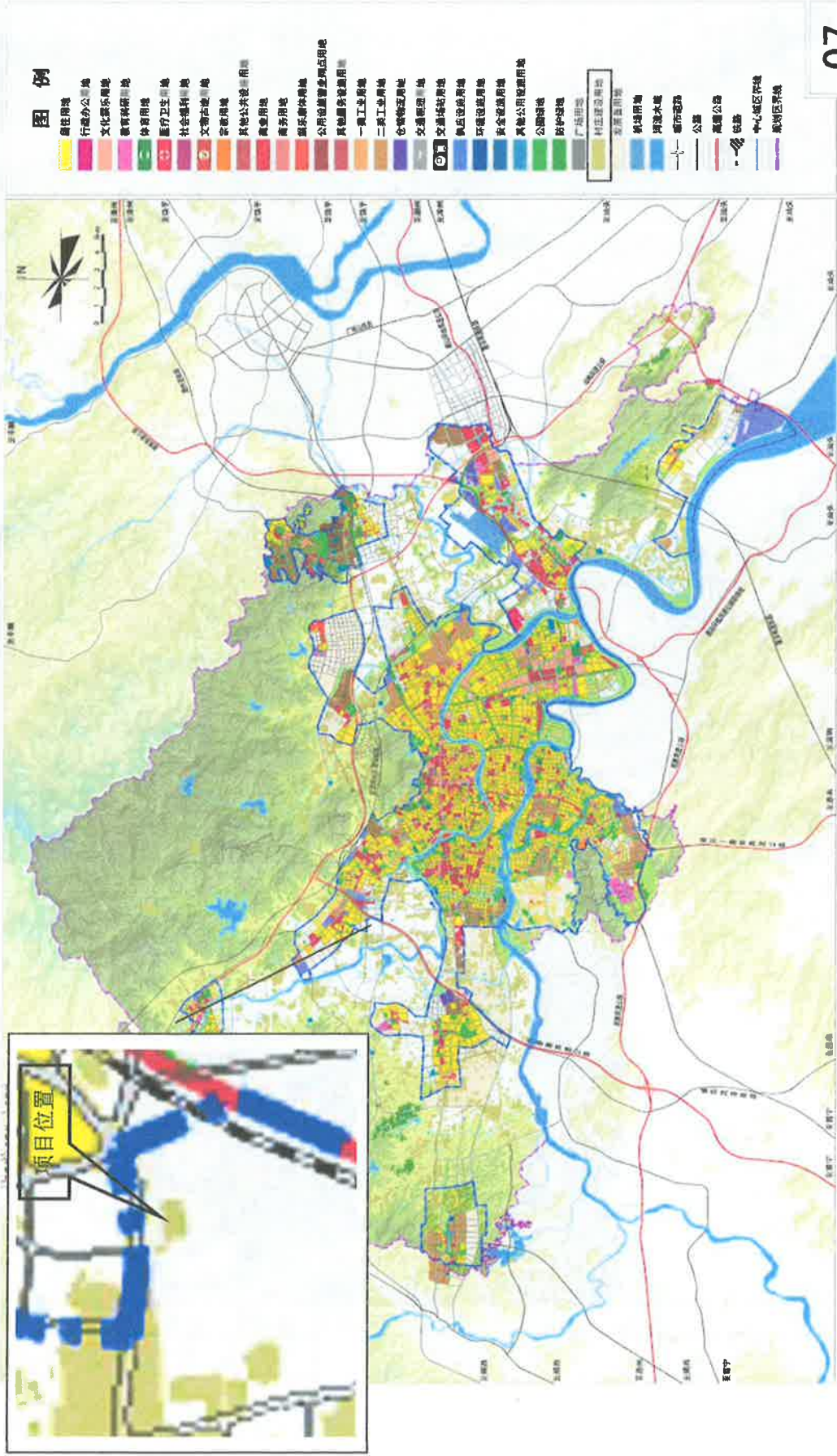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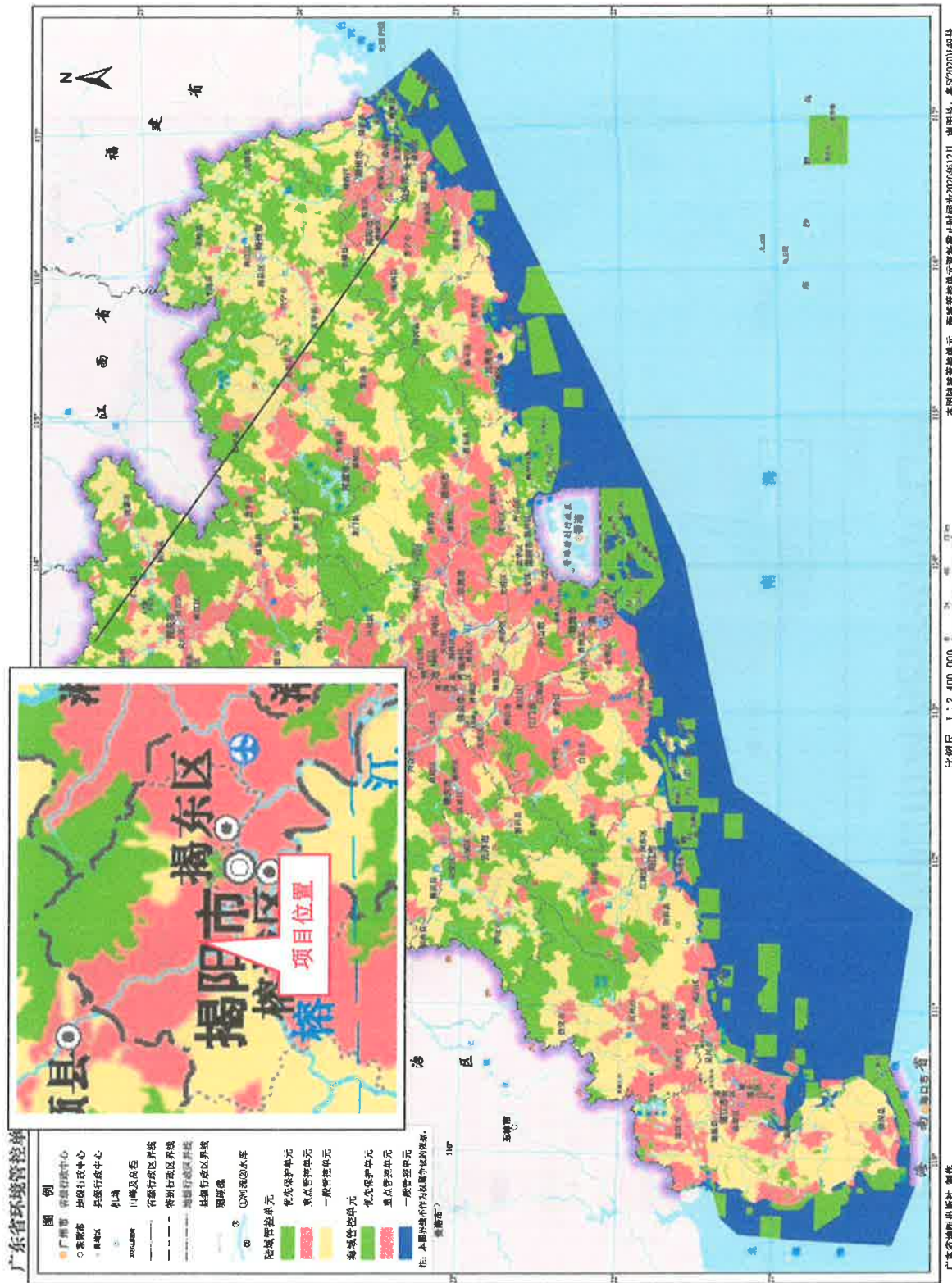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四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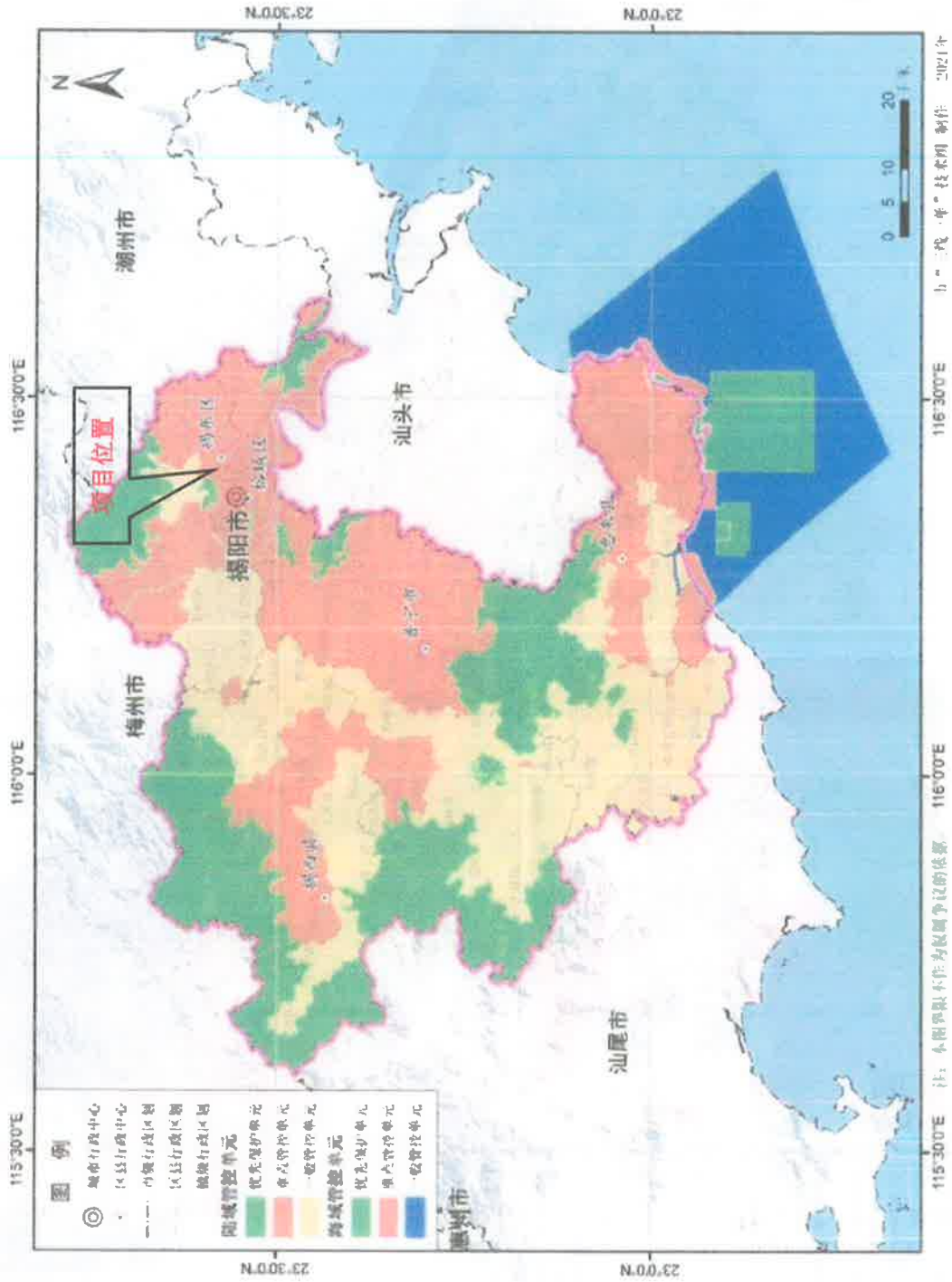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



##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蔡悦波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蔡善鹏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土地租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位置和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洋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总面积约 6666.7 平方米，四至界限方位如下：

东起：排水沟                      西至：进厂大路  
北至：谢联林                      南至：小水沟

具体面积、位置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附图为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 第三条 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1. 该土地的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50000 元/年（大写：伍万元整）。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即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租赁费。
3. 自第二年起，乙方应于前一年度租期到期前日内支付下一年度的租赁费。

4、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甲方指定下列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户：

5、乙方支付租金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收款收据。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其对合同所涉土地在租赁期内持续具有合法权利进行转租。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提高租赁费用。

3、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企业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4、甲方保证乙方承租期内对土地的使用，不受第三方权利干扰。如因租赁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进行赔偿。

5、如乙方租赁期间，该租赁地块被国家征用，甲方承诺因该土地地面所获得的所有补偿费用均归乙方所有。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租赁的土地。

2、乙方对其所租赁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有权在其所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保证甲方不收任何费用。

4、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土地进行基本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乙方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5、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6、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3、如租赁土地环境发生变更，致使乙方经营受到影响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一个租期以上且经甲方催告 60 日内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提前半年通知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提前壹年通知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该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承诺或任何其他条款的，应按合同租金总额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章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形式的沟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书面材料采用快递方式寄往甲乙双方身份证的地址五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甲方(签章): 蔡波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30日

乙方(签章): 蔡波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30日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民委员会

证明

兹有 蔡岳鹏 在我村有 厂房一 间，地址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 洋东片老甲鱼池片区，建筑属 钢 结构，面积 6666.7 平方米，产权属于 蔡锐波 所有，有关房产证件尚未办理，现同意该场所作为 混凝土搅拌 的经营场所使用。

特此

证明

仙美村

2021年5月1日

附件 4 网上公示截图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hzk 设置 消息 资源(1) 积分: 86 用户名: 环评论坛—中级学生 退出

环评论坛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会员档案 环评动态 会员任务 环评资料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影...

湖南牙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牙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牙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套电动空爆筒外推配件生产线建设  
非常管用《定位舵个位5强必中公式》绝招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通河万头奶牛场续建项目  
手机真讯网《孕3期查计算大小胎双技巧》呢  
石膏制品制造加工项目环评报告接收报告  
大连明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评影

返回列表

查看: 12 回复: 0 [广东]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公示)

hzk 发表于 2021-8-25 12:28 只看该作者

onekey 楼主 电报直达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揭阳市环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环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新罗镇仙美村洋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占地面积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堆场、办公区等。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加工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7.8万立方米。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环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廷鹏  
联系电话：15875196022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新罗镇仙美村洋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大新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新沥路23号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的确定；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1.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pdf (1312011).indd

返回列表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109-445203-04-05-992474

**项目名称：**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年产7.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行业类型：** 水泥制品制造[3021]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洋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

**项目单位：**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5200MA56DFEW4J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委 托 书

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代为办理资料报送及批文领取等相关工作。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公司：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



# 声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不涉密说明报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有限公司

2027年9月16日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代码	2109-445203-04-05-992474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0万元,占地面积6686.7平方米,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堆场、办公室等。主要从事高品质混凝土的生产加工,年产商品混凝土7.8万立方米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潭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建周期(月)	1.0		2021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2021年11月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新中项目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总投资(万元)	经度	116.287000	纬度	23.60428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单位名称	起点经度	500.00	起点纬度	23.60428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揭阳市环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蔡岳鹏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91445200MA56D1E41J		蔡岳鹏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仙美村潭东片老甲鱼池旁片区		15875196022		通讯地址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28	0.000	0.028	不排放		
		COD	0.000	0.056	0.000	0.056	市政管网		
		氨氮	0.000	0.003	0.000	0.003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954	0.000	0.954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保护区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回纳经济部审批数据仍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址项目提供主体工程环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量区域平衡量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④-⑤, ⑥=②-③+④